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4793/FY/2021-020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发审核函(2020)010907 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协议及代理销售关系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通过签订代理协议形式约定采购代理的权利义务。（1）关于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取得和胃整肠丸的药品再注册批准，根据 2015 年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新协议签订完成前，将继续执行原“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若由于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整肠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自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降至最轻”“非紧急变动因素，不能随意调价。授权厂商保留调整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权利，但必须经双方同意后调价”“发行人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经销任务，协议到期后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2）关于沃丽汀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的沃丽汀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到期，相关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沃丽汀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发行人能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3）其他代理协议。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的“渠道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 MIP 产品的“年度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

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4）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5）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6）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7）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8）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9）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情况及维持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

（1）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出具的《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及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于 1999 年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通过接洽和协商，分别就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和胃整肠丸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达成了合作意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代理运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合作第一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8 万元、193.54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27.99 万瓶、2.66 万盒；2019 年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39.87 万元、18,346.50 万元，分别增长 110.79 倍、93.79 倍，销售量分别为 981.28 万瓶、191.43 万盒，分别增长 34.06 倍、70.97 倍。在代理过程中，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自 1999 年起至今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是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代理区域内不存在其他代理商竞争对手，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其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3）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由发行人主导办理，代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若发行人完成

办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期，由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由发行人主导办理，并已在代理期间内多次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发行人代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限基本一致，均为五年，同时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则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后，若发行人顺利完成《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手续，则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将自动续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0S02145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胃整肠丸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J20150009、国药准字 ZJ20150010、国药准字 ZJ20191000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已经完成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当中，帮助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且发行人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具备多次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的能力，较好的维持了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

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对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推广工作，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产品较为单一，其中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沃丽汀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中国没有设立相关机构和人员，其在中国的销售完全依托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不具备经济效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2）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将大力维护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大市场

拓展力度,提高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率,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以维护代理权的稳定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和胃整肠丸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10.66 万元、12,858.03 万元、14,339.87 万元和 2,878.93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787.39 万瓶、935.58 万瓶、981.28 万瓶和 206.68 万瓶;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63.15 万元、16,892.42 万元、18,346.50 万元和 7,199.27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172.05 万盒、178.63 万盒、191.43 万盒和 74.66 万盒,2017-2019 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均维持稳定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代理运营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其中,和胃整肠丸的销售受到影响较大。2020 年 7-12 月,随着境内新冠疫情的控制,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情况有所回升,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及销量均相对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但降幅较 2020 年 1-6 月已经明显收窄。

同时,发行人具备多次成功主导办理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经验及能力,每次办理代理药品再注册过程中均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已多次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手续。

(二) 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入台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代理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胃整肠丸	67.89	74.92	73.69	71.82
沃丽汀	34.46	32.58	32.29	26.16
医疗器械	37.74	34.59	35.55	29.47

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中，毛利率较高的代理产品为和胃整肠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和胃整肠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多年在中国市场成功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的成果。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说明》，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提供的部分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向东南亚其他客户开具的销售发票，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东南亚其他国家经销商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5-5.6 美元/打（折合为 0.46-0.47 美元/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4 美元/打（折合为 0.45 美元/瓶），因此，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和胃整肠丸（50 丸/瓶）与其可比竞品正露丸（50 丸/瓶）在各大电商平台上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商品	阿里健康大药房	京东大药房	康爱多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29.80	29.80	29.80
正露丸（50 丸/瓶）	28.50	28.50	28.50

注：和胃整肠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20 丸/瓶和 300 丸/瓶，而正露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00 丸/瓶、200 丸/瓶和 400 丸/瓶。由于和胃整肠丸主要销售的规格为 50 丸/瓶，且为了更好的进行价格比较，因此此处仅选取 50 丸/瓶的规格进行分析，价格来源于 2021 年 1 月上述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代理

产品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可比竞品正露丸在终端销售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和胃整肠丸毛利较高但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厂商的代销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

（2）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风险，不具备经济性。

（3）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曾多次代为主导办理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事宜。发行人积累了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工作的丰富经验，若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代理机构或自身设立机构办理相关再注册工作存在不能及时成功续证的风险，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和胃整肠丸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

（三）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和

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1	授权事项	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授权乙方（发行人）作为甲方生产的“和胃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2	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选择	乙方全权负责安排“和胃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市场分布管理、销售跟进及广告推广等一切事务。
3	优先续约权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则享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4	自动续约	如由乙方完成代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前述协议中未对终止合作事项进行特殊约定。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起至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目前尚无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和胃整肠丸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四）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

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根据发行人（乙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甲方）、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甲方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若由于该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非紧急变动因素，甲方不能随意调价。”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前述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承担方式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紧急变动因素”的具体含义系指非因协议方原因产生、且协议各方均无法控制的具有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变故因素，例如不可抗力、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外汇汇率剧烈波动等因素；且双方确认，在发生紧急变动因素的情形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仍需与发行人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调整供货价格，不能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明确约定“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即泰恩康），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

（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1.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八十二条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商品名为沃丽汀的药物的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系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商品名为沃丽汀药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报告期内广东省历次的药品抽查检验信息的通告及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作为沃丽汀商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能够持续履行考察药品质量、功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集到

沃丽汀不良反应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案例，且未发现因沃丽汀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亦不存在发行人因沃丽汀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沃丽汀商品的再注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发行人已知悉药品注册证书申请再注册的相关流程及法定要求，会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发行人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根据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国际贸易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1999年起至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确认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沃丽汀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

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即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国内唯一总代理，可自主决定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沃丽汀每年销售任务数量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务数量（盒）	完成数量（盒）	是否完成
2016.04-2017.03	1,440,000	1,764,316	已完成
2017.04-2018.03	1,512,000	1,885,560	已完成
2018.04-2019.03	1,587,600	1,756,937	已完成
2019.04-2020.03	1,666,980	1,888,694	已完成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仅影响发行人在协议到期后是否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的，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七）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1）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2015年6月1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书有效期已届满，各方已续签该代理协议），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和胃整肠丸’50丸规格第一年为12*40尺柜（每柜装箱量为900箱）的进口量，协议期间每年任务量按10%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

责人的访谈结果，在实际履行中，《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经销任务系以合同期第一年进口的和胃整肠丸 50 丸的金额为基数计算，该等经销任务及其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务金额（万美元）	完成金额（万美元）	是否完成
2015.06-2016.05	291.60	371.98	已完成
2016.06-2017.05	320.76	366.66	已完成
2017.06-2018.05	352.84	370.36	已完成
2018.06-2019.05	388.12	494.14	已完成
2019.06-2020.05	426.93	514.12	已完成

2020 年 12 月，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续签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第八条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发行人保证第一年最少完成销售 4000 箱（360 盒/箱）的进口量，以后每年按 5%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前述《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均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胃整肠丸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均已完成。

2.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

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的经销任务为：“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采购‘和胃整肠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前述销售任务系协议各方根据过去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合理预判由各方协商确定，且发行人过去两年实际完成销售的金额均远超过 400 万美元，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而无法完成和胃整肠丸经销任务的风险较小。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及销售沃丽汀的合同及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沃丽汀的代理协议将于 2021 年 3 月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经销任务。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销能力、过去销售完成情况以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判断等因素，与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协商确定新代理协议期限内的经销任务。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沃丽汀经销任务的风险较小。

（八）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目前有效的代理协议期限及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1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沃丽汀	1999 年	2016.06.22-2021.03.03	待“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办理完毕后续签代理协议
2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和胃整肠丸	1999 年	2020.10.01-2025.12.31	已续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3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保心安油	2003 年	2020.07.01-2022.06.30	已续签
4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	2018 年	2020.01.01-2020.12.31	根据供应商安排, 拟于 2021 年初就代理协议续签事项进行协商
5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爱惜康微创外科 (MIP) 产品	2018 年	2020.01.01-2020.12.31	根据供应商安排, 拟于 2021 年初就代理协议续签事项进行协商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血糖试纸、采血器、采血针等	2013 年	2020.01.01-2020.12.31	根据供应商安排, 拟于 2021 年初就代理协议续签事项进行协商
7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	2014 年	2014.01.15-2021.02.28	已签署解除协议, 拟终止代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代理业务负责人及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 发行人已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就终止代理事宜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 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解除并终止原代理协议, 除前述发行人拟终止代理“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稳定。

(九) 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 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1. 《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 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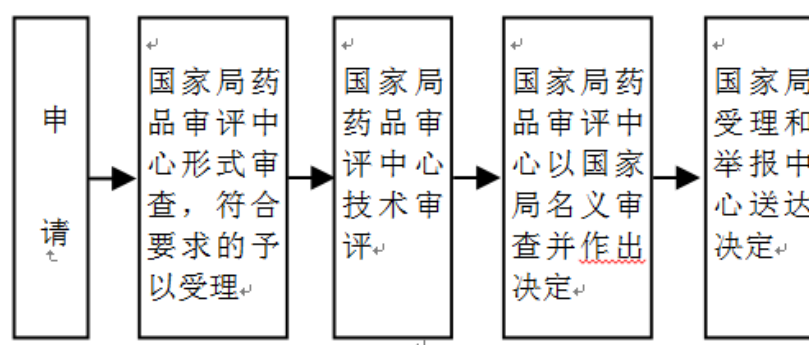
(1) 《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的相关规定, 目前《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及相关要求主要如下:

法规规定	具体要求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	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

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 第十二条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第八十二条 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	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且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
第八十三条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and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将由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 （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不予再注册，《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第九十九条 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	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

根据沃丽汀历次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发行人开始代理沃丽汀产品起，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11 年及 2016 年办理了再注册手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证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市场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制剂仅沃丽汀和适丽顺两种，其中适丽顺的生产企业为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的格式为：国药准字 H（Z、S、J）+4 位年号+4 位顺序号，其中 H 代表化学药品，Z 代表中药，S 代表生物制品，J 代表进口药品分包装。”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适丽顺已取得药品注册批准，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0107，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因此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中规定的批准文号格式推断，适丽顺系于 2010 年取得药品注册批准，且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一次续期。

（3）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认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不存在法定的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2.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

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理的进口药品主要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其中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目前正在办理再注册手续中，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合理判断沃丽汀的再注册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考虑到报告期内沃丽汀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如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无法办理完成，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进口该产品，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将按照《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尽快完成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

（2）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的自研药品作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发行人自研药品“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市场销售的顺利开展，及其他自研药品的陆续推出，发行人自研药品的收入将稳步增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与山东华铂凯盛的原股东华铂精诚以及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份公司以 8 元/股的价格，发行 1,750.00 万股购买华铂精诚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股权；以 8 元/股的价格分别发行 243.75 万股和 195.00 万股购买徐阳、魏铄分别持有的武汉威康 25%和 20%的股权。（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武汉威康注销，发行人解释注销原因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

请发行人：（1）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

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2）披露武汉威康历史沿革情况，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3）披露2020年6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又于2020年10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武汉威康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武汉威康等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1.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

山东华铂凯盛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现持有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

2015年10月，发行人、华铂精诚制定并签署了《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出资550.00万，占注册资本的55%；华铂精诚出资450.00万，占注册资本的45%。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的设立已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550.00	55.00
2	华铂精诚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华铂精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 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4,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750.00 万股股份，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权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456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华铂凯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华铂凯盛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31,114.39 万元。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山东华铂凯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 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1316 号的《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 年 6 月，山东华铂凯盛的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华铂凯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变更前的合伙人	变更后的合伙人	变动情况
2015.08	设立	-	刘宗银、张震、徐益、王卫、王成、杨爽	-
2017.06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刘宗银、张震、徐益、王卫、王成、杨爽	张震、刘宗银、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李牧、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李牧、郭太明、董朋伟、林浩波、王秀红、闫庆连加入；杨爽退出
2018.02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震、刘宗银、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李牧、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张震、李牧、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刘宗银退出
2020.05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震、李牧、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张震、李牧、林浩波、王成、徐益、闫庆连、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王卫退出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出具的书面声明、华铂精诚部分合伙人填写的简历信息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铂精诚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华铂精诚现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华铂精诚及其历任合伙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及刘宗银、刘宗银退出时的华铂精诚的其他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刘宗银退伙的原因系为了专注于投资的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宗银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二）披露武汉威康历史沿革情况，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

1.武汉威康历史沿革情况

武汉威康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根据武汉威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威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2014 年 8 月，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签署了《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汉威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武汉威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威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

网站，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根据武汉威康、徐阳、魏铄、孙平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载明：“由于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由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三位原股东（徐阳、魏铄、孙平）行使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威康的权利。”

2016 年 4 月，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4.00%的股权即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同意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41.00%的股权即 4.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同意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00%的股权即 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徐阳与叶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4.00%的股权即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魏铄与叶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41.00%的股权即 4.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孙平与叶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00%的股权即 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

2016 年 4 月，武汉威康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叶莉芬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徐阳持有武汉威康 54.00%的股权即 324.00 万元出资额，魏铄持有武汉威康 41.00%的股权即 24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孙平持有武汉威康 3.33%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叶莉芬持有武汉威康 1.67%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武汉威康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

任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威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阳	324.00	54.00
2	魏铤	246.00	41.00
3	孙平	20.00	3.33
4	叶莉芬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对价并购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同意签署《关于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武汉威康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86.38 万元。

2016 年，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9.00%的股权即 17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魏铤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1.00%的股权即 12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3.33%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叶莉芬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1.67%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徐阳、魏铤、孙平、叶莉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9.00%的股权即 17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魏铤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1.00%的股权即 12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3.33%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叶莉芬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1.67%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武汉威康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

任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的本次变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330.00	55.00
2	徐阳	150.00	25.00
3	魏铤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徐阳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 的股权即 150.00 万元出资额，购买魏铤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 的股权即 12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徐阳、魏铤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 的股权即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魏铤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 的股权即 120.00 万元出资额以 1,5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419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威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武汉威康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的股权即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魏铨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的股权即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1316 号的《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 年 6 月，武汉威康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吸收合并、注销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武汉威康，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威康予以注销。

2020 年 7 月，武汉威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武汉威康；同意武汉威康注销。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武汉威康签署《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武汉威康而继续存在，武汉威康解散并注销。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岸市监）登记企销字[2020]第[132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武汉威康注销登记。

2.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

（1）武汉威康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威康签署的业务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武汉威康成立至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况，武汉威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交易情况		
	武汉威康向发行人 采购沃丽汀 (万元)	武汉威康向发行人 采购风油精 (万元)	发行人向武汉威康 支付推广服务费 (万元)
2014.08.28-2014.12.31	7,753.85	-	-
2015.01.01-2015.12.31	7,458.46	-	-
2016.01.01-2016.12.31	8,181.92	-	-
2017.01.01-2017.12.31	7,535.98	-	-
2018.01.01-2018.12.31	3,088.13	0.34	1,158.89
2019.01.01-2019.12.31	2,258.17	-	1,391.37
2020.01.01-2020.10.09	-	0.69	825.6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系沃丽汀中国区域总代理，武汉威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沃丽汀的经销业务，系沃丽汀产品的主要经销商。武汉威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武汉威康向发行人采购沃丽汀及少量风油精、发行人向武汉威康支付推广服务费，前述交易均系因经销关系而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4 月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法规，“两票制”政策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且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

发行人的产品沃丽汀属于处方药，部分终端客户为医院，“两票制”政策的推行会对发行人沃丽汀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两票制”对发行人和武汉威康的影响，同时整合武汉威康的营销推广能力，发行人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武汉威康 5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威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人开始逐步整合武汉威康的销售资源，将其沃丽汀的销售业务向发行人逐步转移。2020 年度，发行人已完成对武汉威康的整合，发行人设立的眼科事业部承接原武汉威康的人员及销售业务。

综上，为了落实“两票制”政策的相关要求，降低其对发行人沃丽汀产品的销售影响并整合武汉威康的销售能力，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武汉威康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武汉威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于沃丽汀的销售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三）披露 2020 年 6 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铨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武汉威康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 2020 年 6 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铨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铨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收购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完成对武汉威康销售资源的整合，武汉威康原业务由发行人设立的眼科事业部承接。整合完成后，武汉威康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了简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销能力等，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少数股权后吸收合并武汉威康原资产、人员，后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收购武汉威康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主要系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优化管理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武汉威康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武汉威康原股东徐阳、魏铤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武汉威康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后又吸收合并、注销的原因系为了业务整合及优化管理的需要，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徐阳、魏铤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徐阳、魏铤系发行人股东外，武汉威康其他原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武汉威康等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客户、武汉威康原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武汉威康向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询问题 11：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6.64%、62.16%、70.33%和 44.18%。发行人代理产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计价，除非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否则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上述药品的单价通常保持不变。（2）山东瑞安药业为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宗银，发行人于 2014 年及其后代理经销山东瑞安药业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95.70 万元、1,015.56 万元、653.60 万元和 302.31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与华铂精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铂凯盛，刘宗银曾是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并曾担任山东华铂凯盛董事，2018 年 1 月刘宗银退出华铂精诚，2018

年5月刘宗银不再担任山东华铂凯盛的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选择主要代理产品的过程、与主要代理业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等，分析并披露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代理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2）代理产品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及续期条款、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调价机制等，并披露代理产品历次调价情况、调价原因及依据、调价合理性分析，并就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作敏感性分析。（3）报告期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4）报告期各期代理产品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自产产品各类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5）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对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7）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合理性。（8）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

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1）设立背景、设立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2015 年，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业务稳步发展，亦逐步构建了医用器材、外用药等自主品牌产品体系。发行人希望以代理运营业务提供的稳定盈利和现金流为基础开展药品自主研发，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丰富自主产品储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将其作为发行人的药品研发平台。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山东华铂凯盛发起股东及华铂精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发起股东为发行人、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设立时，其中发行人认缴 550.00 万元出资额，华铂精诚认缴 450.00 万元出资额，前述认缴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实缴。

（3）股权演变情况

自山东华铂凯盛设立以来，其历史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一）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4）历任股东背景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的背景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7,728.7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②华铂精诚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

（5）刘宗银退出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刘宗银退出的原因系为了专注于其投资的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山东华铂凯盛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山东华铂凯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系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生产平台，目前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医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779.46	7,126.32	5,611.19	4,680.68
负债总额	11,486.48	10,068.10	6,978.78	6,620.36
净资产	-4,707.02	-2,941.78	-1,367.60	-1,939.68
营业收入	97.28	243.76	2,547.88	420.79
营业成本	71.71	230.33	389.80	370.00
净利润	-1,765.24	-1,574.18	572.09	-1,328.43

注：以上数据系山东华铂凯盛单体财务报表。

(7) 山东华铂凯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时间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度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时间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绿百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辉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佳生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山东华铂凯盛及华铂精诚的资金流水，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历任股东包括发行人及华铂精诚，作为山东华铂凯盛历史股东的华铂精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山东华铂凯盛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华铂精诚现合伙人持有的华铂精诚财产份额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山东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系发行人股东，山东华铂凯盛董事长郑汉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华铂凯盛董事兼总经理张震、董事王成、监事王秀红、原董事徐益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原监事王卫曾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外，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及自产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代理产品 采购金额的 比例 (%)
2020 年 1-6 月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4,752.44	27.11	58.45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1,656.89	9.45	20.38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527.52	3.01	6.49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505.53	2.88	6.22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302.31	1.72	3.72
2019 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2,209.16	44.42	61.08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3,857.55	14.03	19.30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1,318.27	4.80	6.60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292.86	4.70	6.47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653.60	2.38	3.27
2018 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0,159.65	39.45	57.8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541.45	9.87	14.46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466.05	5.69	8.34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1,015.56	3.94	5.78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26.07	3.21	4.70
2017 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2,420.34	49.80	62.3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499.26	10.02	12.54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222.52	8.91	11.15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176.50	4.72	5.90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795.70	3.19	3.9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名称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194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15-12, Nihonbashi Kabuto-cho, Chuo-ku, Tokyo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控股股东	Yoichiroh Fukazawa		
实际控制人	Yoichiroh Fukazawa		
经营范围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不存在重大依赖，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Yoichiroh Fukazawa	681.00	68.10
	Yujiroh Fukazawa	319.00	31.90

注：上述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Yoichiroh Fukazawa 及 Yujiroh Fukazawa 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名称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成立日期	1974 年 4 月 4 日
住所	223 Phet Kasem 41 Road, Bang Khae, Bangkok 10160, Thailand
注册资本	250.00 万泰铢
控股股东	Mr. Viroj Leedhirakul
实际控制人	Mr. Viroj Leedhirakul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不存在重大依

	赖，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金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Mr. Viroj Leedhirakul	145.00	58.00
	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100.00	40.00
	Ms. Aree Leedhirakul	5.00	2.00

注：上述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Mr. Viroj Leedhirakul、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及 Ms. Aree Leedhirakul 均系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名称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11TH, 12TH AND 13TH FLOORS PO CHAI INDUSTRIAL BLDG 28 WONG CHUK HANG RD ABERDEE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76.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主营业务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开始合作时间	2003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部分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Kwok Man Chung	460,800
	Kwok Chi Leung, Patrick	307,200
	Kwok Tze Chuen, Frederick	230,400
	Kwok Tze Kei	225,400
	Kan Wai Sim	199,600
	Ying Sing Shing	153,600

	Lee Pui Wah, Stella	153,600
	Dixon Kwok Lai Kit	62,000
	Leung Mei Ling, Maria	14,400
	Wu Shan Na	11,900

注：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未完整列示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定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完整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④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10 幢 3 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刘剑		
实际控制人	刘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II、III 类医疗器械（含植入类产品，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医疗器械（一类）销售，化工、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起开始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每年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剑	3,000.00	60.00
	贺炜	2,000.00	40.00

注：上述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⑤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存在长期合作协议，该协议拟于 2021 年 2 月终止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刘宗银	1,200.00	24.00

注：上述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通过网络核查查询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⑥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谷支路 75 号

注册资本	5,425.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的研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0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底开始不再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否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将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25.00	100.00

注：上述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旗下公司，故认定其为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自产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281.03	18.72	36.60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814.13	4.64	9.08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697.30	3.98	7.78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374.06	2.13	4.17
	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19.98	1.25	2.45
2019 年度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406.72	1.48	6.77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396.07	1.44	6.60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01.77	1.10	5.03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自产产品 采购金额的 比例 (%)
2018 年 度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97.32	0.72	3.29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194.72	0.71	3.24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680.88	2.64	9.63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493.72	1.92	6.98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7.15	1.27	4.63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313.93	1.22	4.44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309.61	1.20	4.38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381.63	1.53	7.62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365.11	1.46	7.29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6.97	1.03	5.13
2017 年 度	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197.99	0.79	3.95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193.60	0.78	3.8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交易习惯、行业惯例及生产备货的需求，一般与自产产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批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路下桥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杨应福
实际控制人	杨应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包装机械、纸塑包装原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制品、陶瓷工艺品、针

	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印刷包装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应福	54.00	36.00
	陈家鹏	51.00	34.00
	杨志英	24.00	16.00
	杨志雄	21.00	14.00

注：上述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89.00 万元
控股股东	傅敏
实际控制人	傅敏
经营范围	八角茴香油、广藿香油、牡荆油、肉桂油、满山红油、桉油、薄荷素油、莪术油、丁香罗勒油、丁香油、艾叶油、食品添加剂及其它天然香料油的提取和制造、销售；农产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添加剂及其它天然香料油的提取和制造、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度与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丁香罗勒油，鉴于供应稳定性的考虑，发行人已选择其他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不会继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傅敏	871.20	80.00
	王小妹	217.80	20.00

注：上述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十九里工业园区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陈子海		
实际控制人	陈子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煅制、制炭、燀制）注：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煮制）；麻黄草、甘草购销；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展示；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材、中药饮片、花茶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子海	3,350.00	67.00
	唐杰	817.00	16.34
	唐超	416.50	8.33
	唐涛	416.50	8.33

注：上述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④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名称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下亨田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万贵生		
实际控制人	万贵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原料药（水杨酸甲酯、丁香酚）、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桉油、八角茴香油、松节油、精制鸦胆子油、丁香罗勒油、甘草流浸膏、牡荆油、茶油、肉桂油、广藿香油、颠茄流浸膏、姜樟油、薰衣草油、月见草油、苏合香、辣椒流浸膏、丁香油、樟油、桂皮醛、丁香茎叶油、茴香油、桂皮油），精制红花油、樟脑（天然），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液体），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天然香料（其他类），合成香料，香精（液体类），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医药原料。		
开始合作时间	2005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贵生	100.00	100.00

注：上述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⑤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福清市渔溪镇清华糖厂内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陈炜		
实际控制人	陈炜		
经营范围	短绒绵、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片、脱脂棉条、化妆棉、卫生棉（不含医用产品）、塑料制品、竹木制品、无纺布、棉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条、精梳散棉等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炜	1300.00	100.00

注：上述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⑥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区		
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素亮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除外）、代用茶、调味品（固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蔬菜制品（蔬菜制品、蔬菜脆制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加工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油、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中药饮片信息咨询服务，饮片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32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⑦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高新区鑫强路 7 号创新创业中心 9#厂房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厦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邱远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邱远望	1,500.00	20.00
	厦门力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00
	石狮栢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石狮市狮城资本	375.00	5.00

	运营有限公司		
--	--------	--	--

注：上述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⑧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名称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卫宾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煮制、燀制、制炭、水飞）、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甘草、麻黄草、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中药材、花茶等生产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沈敬连	2,780.00	27.80
	秦秀玲	2,120.00	21.20

注：上述亳州市贡药饮片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⑨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本所律师无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股东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处披露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⑩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城郊乡安局路西侧南环路南侧（霸声院内）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杨建中
实际控制人	杨建中
经营范围	无纺布制品、织带、劳动防护用品、服装、加工、销售及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口罩、耳带等。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建中	880.00	97.78
	秦荣晋	20.00	2.22

注：上述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根据持股比例认定。

⑪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北环路北洋		
注册资本	1,02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胡世育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针织品，内衣，一次性卫生用品，柔湿巾，尿裤，尿布，妇婴用品，刺绣工艺品，鞋，玩具，电子元件。销售：文具，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纺布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世育	359.80	35.00
	胡世林	359.80	35.00
	胡松添	154.20	15.00
	郑亚枝	154.20	15.00

注：上述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鉴于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胡世育、胡世林持股比例一致，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控股股东信息；本所律师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任职信息及股权结构认定胡世育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⑫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02-A220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廖庆金		
实际控制人	廖庆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月子服务；产后康复及保健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教育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日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美容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医用口罩的销售。		
主营业务	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母婴月子服务、健康养生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庆金	700.00	70.00
	陈胜	300.00	30.00

注：上述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⑬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宝华大厦 A8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周昭立		
实际控制人	周昭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的销售；贵金属制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各种原材料对外采购及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昭立	10.00	100.00

注：上述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受核查手段所限，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但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及控制的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广东气味定制化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采购业务关键经办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与

发行人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因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产生的资金往来。

问询问题 13：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2%、11.86%、14.64% 和 11.23%，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披露广告和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广告和业务推广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3）披露报告期各期运杂费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是否匹配。（4）结合销售客户拓展情况、推广方式变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差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情况。（6）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及替代品情况、竞品及替代品生产企业，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7）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因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产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询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采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订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进口药品主要有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两款药品均由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2020 年 1-6 月，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采购数量及金额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药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和胃整肠丸（50 粒）	2,903,016	920.86	4,953,084	1,513.09
和胃整肠丸（120 粒）	832,356	582.68	482,238	327.91
和胃整肠丸（300 粒）	118,272	153.35	48,384	59.80
沃丽汀	755,667	4,752.44	1,006,603	6,474.25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主要代理运营的进口药品的采购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三种规格和胃整肠丸采购金额合计 1,65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3%，沃丽汀采购金额为 4,75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9%。发行人进口产品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发行人的采购计划随着销售情况同步调整，因此 2020 年 1-6 月海外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第二季度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量逐渐恢复，相应的采购数量也稳步回升。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海外采购的影响主要来自疫情引起的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代理运营进口产品的海外供应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有限，产品供给保持稳定。

2.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产品中的外用药、中成药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发行人自产产品中的医用口罩作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量和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如下：

（1）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器材厂的主营业务含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爆发后，泰恩康器材厂立即展开工作部署，召回处于春节假期中的员工，迅速投入到防疫物资生产活动中。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将全部生产资源优先投入到口罩生产中，泰恩康器材厂没有出现停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为响应疫情防控政策，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截至到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整体复工率基本达到 100%。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①采购方面

疫情期间，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原材料比较紧缺，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健全且有一定存货储备，原材料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随着各行业逐步复工复产，发行人自产产品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量不断加强，目前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均为长期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其中沃丽汀协议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自 1999 年代理以来，合作未发生中断，目前双方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预计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签。和胃整肠丸的最新代理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作为该药品的全国总代理。此外，发行人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强生吻合器、缝线等，发行人与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代理产品的供给未受到较大影响。

②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等。受国内疫情因素影响，市场对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需求出现下滑，导致相关产品的销量减少。但发行人自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中，医用口罩作为防疫物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为保障医用口罩的供应，发行人口罩生产经营活动在春节期间没有停工。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全国逐步放开疫情管控限制措施，发行人其他产品下游需求正逐步恢复，销售收入在第二季度有所上升。

（3）产量与销量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自产产品产量、销量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风油精（万瓶）	383.29	533.5	-28.16%	577.38	504.28	14.50%
红花油（万瓶）	41.1	31.29	31.35%	49.38	30.64	61.16%
丸剂（万粒）	98,897.00	134,999.76	-26.74%	87,250.08	136,169.20	-35.93%

口罩（万只）	24,300	4,002.13	507.18%	17,928	3,963.17	352.37%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半年的风油精、红花油等自产外用药的产量、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大。自产中成药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突发后，市场对中成药的需求减少。自产口罩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口罩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期间市场需求急剧上升所致。

综上，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春节期间口罩生产未出现停工，对于在手订单能够保证正常供应，自产产品产量和销量总体大幅增长，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5,791.08	49,638.86	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22	5,490.42	16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71	5,182.69	171.87%

在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虽然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逐步缓和，市场需求恢复良好。同时，发行人自产口罩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新冠疫情期间口罩的市场价格有所提高，发行人销售口罩的毛利空间也随之增加，最终使得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增长。综上，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

续疫情好转，口罩的生产可能逐步放缓，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口罩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在一个稳定水平。同时，随着代理运营产品的销量回升，“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等自主研发的药品上市，发行人业务收入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至正常状态，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99.22万元，超过上年全年水平。发行人拥有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核心代理产品知名度较高，自产产品规模不断发展，抗风险能力较强，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进一步拓宽下游客户的合作渠道，及时关注处于疫情区域的客户情况，同时稳步推进在研项目进展，将自主研发能力优势转换为产品成果，丰富发行人产品管线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问询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泰康有限设立时股东之一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金安贸易）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安贸易主要依靠特区的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设立时郑汉杰同时兼任金安贸易和泰康有限的负责人，泰康有限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2）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向本所申报IPO上市申请，10月29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显示股东信息截至时间为10月20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2）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3）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12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

形。（4）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5）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6）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1）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的业务规模均较小，且金安贸易系泰康有限的主要股东，因此设立初期郑汉杰兼任了两家公司的负责人，2001 年，金安贸易改制，包括郑汉杰在内的 4 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了劳动关系。考虑到多年的同事关系，其余 3 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劳动关系后，郑汉杰将其招聘进入泰康有限。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方面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 1 月泰康有限设立至 2000 年 11 月，泰康有限的办公经营场所系金安贸易无偿提供使用。2000 年

11月13日，泰康有限与汕头经济特区宏达厂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丽涛花园韩江大厦1401室作为办公场所。除前述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财产方面独立。

（2）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访谈结果，泰康有限设立时主要从事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在汕头地区的代理销售业务，并在不久后成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国内总代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上述药品；而金安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在汕头地区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与金安贸易相互独立经营，且金安贸易代购代销的产品与泰康有限设立时代理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泰康有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金安贸易曾于1998年11月25日出具《证明》，载明金安贸易同意将其办公场所中部分地方无偿提供给泰康有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2000年结束，经查询，金安贸易已于2005年被吊销，且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补偿的，其将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2.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

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独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况。鉴于金安贸易曾出具证明确认其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泰康有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 2000 年结束，且金安贸易已于 2005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要求发行人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

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1.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时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11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12	魏铤	1,950,000	1.0999
13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14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16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17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18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19	林培全	842,000	0.4749
20	方扬	761,098	0.4293
21	李丹	700,000	0.3948
22	郭斐	610,000	0.34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洪迷	607,993	0.3429
24	周志鸿	458,559	0.2587
25	陈晓彬	452,000	0.2550
26	方永生	450,000	0.2538
27	方振淳	450,000	0.2538
28	郑汉强	439,900	0.2481
29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30	张晓荣	427,188	0.2410
31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32	胡燕	400,000	0.2256
33	孙涛	400,000	0.2256
3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5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6	杨仰东	400,000	0.2256
37	周伟龙	400,000	0.2256
38	张葵	400,000	0.2256
39	段文勇	334,000	0.1884
40	吴永强	330,000	0.1861
4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42	周鹏伟	311,362	0.1756
43	赵嘉华	300,000	0.1692
44	周乐璇	280,000	0.1579
4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46	余漫	242,000	0.1365
47	马旭敏	240,000	0.1354
48	胡汉昭	238,000	0.1342
49	国全庆	237,000	0.1337
50	李永锋	223,200	0.1259
51	王惠明	220,800	0.12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吴灏斌	219,888	0.1240
53	罗亿华	198,000	0.1117
5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55	何伶俐	176,000	0.0993
56	庄曦皓	172,403	0.0972
5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58	林树周	150,000	0.0846
59	严秋栏	150,000	0.0846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61	邢佩平	125,000	0.0705
62	苏璟	124,000	0.0699
63	傅中华	123,000	0.0694
6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65	蔡晓彬	105,000	0.0592
66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67	周武	100,000	0.0564
68	余庆纯	99,000	0.0558
69	姚喜武	89,000	0.0502
70	廖梅新	80,000	0.0451
71	林惠盛	73,800	0.0416
72	赵恒明	72,219	0.0407
73	殷杰	70,000	0.0395
74	赵菁	65,000	0.0367
75	张俊宏	64,100	0.0362
76	林盛发	62,500	0.0353
77	杨小兰	60,000	0.0338
78	黄耀龙	56,000	0.0316
79	郭露茵	51,000	0.0288
80	陈新明	50,900	0.0287
81	邱楚珠	50,348	0.02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2	蔡楚华	50,000	0.0282
83	曾庆燕	50,000	0.0282
84	陈烜	49,000	0.0276
85	盛春华	44,000	0.0248
86	周盛	42,063	0.0237
87	吴曙光	40,000	0.0226
88	林德	40,000	0.0226
89	杨杰	40,000	0.0226
90	胡华伟	35,900	0.0202
91	赖素新	34,820	0.0196
92	邱桂鑫	33,300	0.0188
93	张业华	33,000	0.0186
94	方育波	32,000	0.0180
95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96	朱大安	30,000	0.0169
9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98	徐建华	30,000	0.0169
9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100	丁亚芹	26,000	0.0147
101	陈银珊	26,000	0.0147
102	赖作君	25,795	0.0145
103	林铭业	24,500	0.0138
104	林良夏	24,000	0.0135
105	蔡汉忠	23,299	0.0131
106	陈意新	23,276	0.0131
107	郑李冬	21,889	0.0123
108	赖奕妃	21,000	0.0118
109	谢燕群	20,150	0.0114
110	李津	20,000	0.0113
111	曾迎春	20,000	0.0113
112	季明玉	20,000	0.0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3	孙萍	17,000	0.0096
114	张栩铭	14,000	0.0079
115	张丰忠	14,000	0.0079
116	张祥方	13,252	0.0075
117	胡成金	13,072	0.0074
118	任改荣	13,000	0.0073
119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120	黄肿	12,000	0.0068
121	王建均	12,000	0.0068
122	陈国兴	10,900	0.0061
123	罗中喜	10,000	0.0056
124	林华遵	10,000	0.0056
125	刘丽玲	10,000	0.0056
126	李倪真	10,000	0.0056
127	庄华锋	9,090	0.0051
128	李聪	9,000	0.0051
129	张京	9,000	0.0051
130	黄友欢	8,800	0.0050
131	何明全	8,677	0.0049
132	牟元霞	8,000	0.0045
133	黄朝楷	8,000	0.0045
134	施恩	8,000	0.0045
135	徐杉	7,000	0.0039
136	母强	6,000	0.0034
137	张浩金	6,000	0.0034
138	缪杨福	5,500	0.0031
139	黄泽琪	5,500	0.0031
140	孙茂振	5,000	0.0028
141	林永锡	4,900	0.0028
142	朱伟	4,500	0.0025
143	邓海鹏	4,500	0.0025
144	蒋伟	4,441	0.0025
145	吴丽璇	4,000	0.0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6	孔大虎	4,000	0.0023
147	黄裕伟	4,000	0.0023
148	苏芳	3,800	0.0021
149	于海	3,600	0.0020
150	李艳英	3,000	0.0017
151	酆剑辉	3,000	0.0017
152	魏茂尘	3,000	0.0017
153	甘甜	3,000	0.0017
154	林培才	2,907	0.0016
155	熊碧文	2,400	0.0014
156	金成虎	2,280	0.0013
15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158	张继磊	2,000	0.0011
159	于华文	2,000	0.0011
16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161	苍玲玲	2,000	0.0011
162	谢芳	2,000	0.0011
163	卢奇文	2,000	0.0011
164	童建飞	2,000	0.0011
165	随辉	2,000	0.0011
166	张剑	2,000	0.0011
167	耿高扬	2,000	0.0011
168	鲁庆华	2,000	0.0011
169	汤淑琳	2,000	0.0011
170	于钦航	2,000	0.0011
171	王爱国	2,000	0.0011
172	袁伟琴	2,000	0.0011
173	徐彬蔚	2,000	0.0011
174	段彬	2,000	0.0011
175	陈钊铨	2,000	0.0011
176	关雪菊	2,000	0.0011
177	梁弢	2,000	0.0011
178	曹元平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9	吴逢印	2,000	0.0011
180	许锋	2,000	0.0011
181	曾庆华	1,900	0.0011
182	邓小佳	1,700	0.0010
183	杨军生	1,665	0.0009
184	酆雅琴	1,600	0.0009
185	赵杏弟	1,500	0.0008
186	陈盛	1,500	0.0008
187	邓卫国	1,500	0.0008
188	邹云飞	1,500	0.0008
189	彭朝辉	1,400	0.0008
190	王磊	1,400	0.0008
191	李立鸣	1,300	0.0007
192	罗修惠	1,200	0.0007
193	周朝敏	1,141	0.0006
194	张冲冲	1,141	0.0006
195	钱江涛	1,000	0.0006
196	孙其华	1,000	0.0006
197	庄信军	1,000	0.0006
198	黄静娜	1,000	0.0006
199	刘钧	1,000	0.0006
200	曾繁泉	1,000	0.0006
20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202	王首毅	1,000	0.0006
203	高亚飞	1,000	0.0006
204	林卓丽	1,000	0.0006
205	范加民	1,000	0.0006
206	黄铠	1,000	0.0006
207	王伟平	1,000	0.0006
208	田哲	1,000	0.0006
209	黄小兵	1,000	0.0006
210	张艳妹	1,000	0.0006
211	张承智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2	林和森	1,000	0.0006
213	梁绍联	1,000	0.0006
214	林培群	1,000	0.0006
215	徐鹏翀	1,000	0.0006
216	熊丹	1,000	0.0006
217	魏学周	1,000	0.0006
218	戴俟旋	1,000	0.0006
219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2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04
221	邵拥军	700	0.0004
222	童行伟	600	0.0003
223	潘玉英	600	0.0003
224	吴斌	500	0.0003
225	孔灵	500	0.0003
226	叶继军	500	0.0003
227	李鸿平	500	0.0003
228	谢德广	500	0.0003
229	卢冬霞	500	0.0003
230	史亚明	500	0.0003
231	缪仁朋	500	0.0003
232	孙磊	490	0.0003
233	骆光宇	357	0.0002
234	黄琪	300	0.0002
235	须琳	300	0.0002
236	黄锐宏	300	0.0002
237	许莉莉	300	0.0002
238	郭惜来	300	0.0002
239	董轩	260	0.0001
240	谢华	200	0.0001
241	张长青	100	0.0001
242	张飞	100	0.0001
243	徐秦	100	0.0001
244	姚静楠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5	陈霄	100	0.0001
246	卢文松	100	0.0001

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的对比如下：

序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3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	聚兰德	13,500,000	7.61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	瑞兰德	11,229,950	6.3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	张朝益	6,284,000	3.54
7	黄伟汕	6,251,000	3.53	黄伟汕	6,251,000	3.53
8	徐阳	2,437,500	1.37	徐阳	2,437,500	1.37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	杜成城	2,200,000	1.24
11	其他 201 股东	29,677,000	16.74	其他 236 股东	29,677,000	16.74
合计		177,287,500	100.00	合计	177,287,500	100.00

2. 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的发行人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前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30,000	0.0169
2	张栩铭	14,000	0.0079
3	施恩	8,000	0.0045
4	孙茂振	5,000	0.0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林永锡	4,900	0.0028
6	朱伟	4,500	0.0025
7	邓海鹏	4,500	0.0025
8	蒋伟	4,441	0.0025
9	熊碧文	2,400	0.0014
10	金成虎	2,280	0.0013
11	苍玲玲	2,000	0.0011
12	卢奇文	2,000	0.0011
13	童建飞	2,000	0.0011
14	袁伟琴	2,000	0.0011
15	曹元平	2,000	0.0011
16	吴逢印	2,000	0.0011
17	邹云飞	1,500	0.0008
18	彭朝辉	1,400	0.0008
19	张冲冲	1,141	0.0006
20	孙其华	1,000	0.0006
21	范加民	1,000	0.0006
22	黄铠	1,000	0.0006
23	张承智	1,000	0.0006
24	林和森	1,000	0.0006
25	熊丹	1,000	0.0006
26	戴俟旋	1,000	0.0006
27	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8	邵拥军	700	0.0004
29	童行伟	600	0.0003
30	孔灵	500	0.0003
31	叶继军	500	0.0003
32	谢德广	500	0.0003
33	卢冬霞	500	0.0003
34	史亚明	500	0.0003
35	缪仁朋	500	0.0003
36	骆光宇	357	0.0002
37	须琳	3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张飞	100	0.0001
39	姚静楠	100	0.0001
40	陈霄	100	0.000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将上述新增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逐一比对，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申报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郑汉杰	男	中国	440502196302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孙伟文	女	中国	4405041967122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张朝益	男	中国	440524197712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黄伟汕	男	中国	440504196603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徐阳	男	中国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杜成城	男	中国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 非自然人股东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

②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③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④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同创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

（三）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申报当日存在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加民	1,000	0.0006
2	叶继军	500	0.0003
3	史亚明	500	0.0003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申请股票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申报，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后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1.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前 6 个月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申报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该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包括 2019 年 10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徐阳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2	杜成城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	魏铤	5301031959072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4	林少蓬	440505197006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5	孙长杰	21012219661114*****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6	张静琪	440582197910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7	洪迷	4405081974091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8	周志鸿	440505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9	陈晓彬	440106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0	方振淳	4405031963071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1	段文勇	5106251969091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	吴永强	12010619751110****	天津市河西区****
13	赵嘉华	110105197406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	周乐璇	4405051969090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5	国全庆	11010819600514****	北京市海淀区****
16	王惠明	44052119720322****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
17	吴灏斌	44522419860713****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
18	庄曦皓	440523197111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9	林树周	2101031969062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0	严秋栏	4414231981022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1	傅中华	36252819810123****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22	蔡晓彬	44052519710916****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3	周武	32111119670621****	上海市青浦区****
24	余庆纯	44050419700529****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5	廖梅新	44050519410408****	广东汕头市金平区****
26	赵恒明	12010519460803****	天津市河北区****
27	殷杰	32108819831209****	北京市海淀区****
28	赵菁	11010119711003****	北京市海淀区****
29	张俊宏	44142319760327****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30	林盛发	4405091984102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31	杨小兰	440923198308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2	陈新明	440106198109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33	邱楚珠	4451021980030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34	蔡楚华	440503196703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5	周盛	42010219700919****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36	吴曙光	44050719950717****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7	林德	4405031973101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8	杨杰	513524197404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9	赖素新	4405271946091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路****
40	邱桂鑫	4405091994080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1	张业华	440525196301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2	朱大安	31011019500515****	上海市杨浦区****
43	徐建华	3621281970081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	赖作君	4401021965091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45	林铭业	44200019950525****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
46	蔡汉忠	4405111971112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7	陈意新	44022119781228****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48	郑李冬	4405041967121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9	赖奕妃	44528119790701****	-
50	曾迎春	4414241973101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51	季明玉	330106196901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2	孙萍	4324261961082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53	张栩铭	4307211990092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54	张祥方	33102119860718****	上海市浦东新区****
55	胡成金	36232919780313****	上海市松江区****
56	任改荣	412323198009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7	陈国兴	44010319700926****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58	林华遵	44058319890802****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59	庄华锋	4405111965070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60	张京	420106196904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1	黄友欢	44200019710225****	-
62	何明全	44092119660429****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63	施恩	3390051976120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64	徐杉	2201031973033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65	母强	51082419870420****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66	缪杨福	3303231969032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67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68	林永锡	3505831977082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69	朱伟	3205031970021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70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71	蒋伟	3204021982121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72	苏芳	21021119621224****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3	于海	2301931972090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4	李艳英	4405051969102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75	魏茂尘	4405021956081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76	甘甜	360103198308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77	林培才	440307198103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78	熊碧文	42243219580523****	江西省抚州市****
79	金成虎	33262519680227****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80	苍玲玲	32010219740924****	北京市昌平区****
81	谢芳	31022219701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82	卢奇文	429006197708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83	童建飞	33082119841018****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84	随辉	41010319710518****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85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6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87	段彬	53010319861203****	上海市杨浦区****
88	关雪菊	21010419671008****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8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90	吴逢印	33032619860811****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91	许锋	3604261977031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2	曾庆华	43051119731017****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93	邓小佳	43102119840224****	-
94	杨军生	22010419710627****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95	赵杏弟	31022819621004****	上海市黄浦区****
96	陈盛	44052119650625****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97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
98	邹云飞	3302051981120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99	彭朝辉	1302241977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	王磊	37061219811111****	北京市东城区****
101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102	罗修惠	4405041951051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3	周朝敏	330325197304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4	张冲冲	34100319870201****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
105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06	孙其华	3701211967092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107	刘钧	31022519690130****	上海市虹口区****
108	曾繁泉	4405211974010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09	范加民	35010219671130****	厦门市莲岳里 196-406 室
110	黄铠	41132119750501****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111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

112	田哲	37280119750110****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
113	张承智	14072919921009****	上海市长宁区****
114	林和森	51010219560516****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115	熊丹	3625021975122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16	魏学周	4405211972092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17	戴俟旋	42010419731105****	北京市海淀区****
118	邵拥军	42242919701017****	北京市朝阳区****
119	童行伟	22010419710704****	北京市海淀区****
120	潘玉英	45250219820913****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1	吴斌	3301031957062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2	孔灵	51050219791019****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123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124	李鸿平	440721196407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5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徐汇区****
126	卢冬霞	41011219641128****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27	史亚明	32010619781101****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128	缪仁朋	35012219820906****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129	孙磊	3326211969022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30	骆光宇	37082719900404****	北京市丰台区****
131	黄琪	44522119890918****	广东省揭东县登岗镇****
132	须琳	31011319820809****	上海市宝山区****
133	黄锐宏	44052119450913****	广东汕头市澄海区****
134	许莉莉	3401231988112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5	郭惜来	440524197012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36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37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38	张飞	340104198111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9	徐秦	330204197402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40	姚静楠	4405821991123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41	陈霄	43040219771028****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142	卢文松	5107231983091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2）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

记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日（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华铂精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华铂精诚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华铂精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震。

②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月1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37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洪嫣。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上信息，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B459；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187。

③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无法通过网络核查查

询其股东信息。

④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3216（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徐佳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摄影服务；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69 年 3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佳星。

⑤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烈。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网上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1476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华铂精诚、徐阳、魏铤系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

除华铂精诚、徐阳、魏铤外的其他新增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取得价格系二级市场的公开价格，该等股东系经股转系统核查的合格投资者；因该等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无法逐一与相关方取得联系以核实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法核实前述新增股东与其他所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前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华铂精诚、徐阳、魏铤。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铂精诚、徐阳、魏铤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华铂精诚、徐阳、魏铤的原因系扩大发行人对山东华铂凯盛及武汉威康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华铂精诚、徐阳、魏铤投资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20 年 6 月，华铂精诚以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股权作价 14,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750.00 万股股份，徐阳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股权作价 1,9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43.75 万股股份，魏铤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股权作价 1,5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95.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票购买

资产的过程中，华铂精诚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股权及徐阳、魏铨持有的武汉威康股权作价均系以审计、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每股定价系参考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盈率确定。前述华铂精诚、徐阳、魏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华铂精诚、徐阳、魏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是否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在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股东国全庆于2020年6月8日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3.70万股。

根据国全庆出具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国全庆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其于郑汉杰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承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五）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深交所创业板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

本次申报材料在披露标准、披露方式、详尽程度等方面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批发业（F51）；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	新三板披露的行业分类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进行行业分类；本次申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发行人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业务实际情况调整行业分类
2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根据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则披露；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最新情况全面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方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5 月 7 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向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提交了汕特金安（2001）第 5 号《关于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2）2001年5月18日，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出具了汕特贸总（2001）第32号《关于同意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不再参与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

（3）2001年5月25日，泰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同意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20.0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同意泰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其中，郑汉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孙伟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01年5月26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与孙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5）2001年5月26日，郑嘉隆与郑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20.0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

（6）根据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6日出具的汕铭验字[200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6月1日止，泰康有限增加投入资本220.00万元，其中，孙伟文增加投入50.00万元，郑汉杰增加投入17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7）2001年6月12日，泰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6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郑汉杰	190.00	59.38
2	孙伟文	130.00	40.62
合计		3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汕特龙经企字[1992]012 号《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成立汕头经济特区龙湖金安医药贸易部的批复》、汕龙府[1994]022 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贸易公司变更为区直属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

就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根据汕头市汕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汕特资评咨报字（2011）第 002 号《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于评估咨询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1,965,645.48）。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出具的《广东省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孙伟文已向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 18.28 万元及利息 11.7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汕龙府办函 2011[337]号《关于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问题的批复》，经核实，同意确认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曾持有的发行人 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伟文。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存在该区国有资产。

2012 年 11 月 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汕府[2012]147 号《关于认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脱钩改制有关事宜明晰真实合法的请

示》，确认发行人脱钩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明晰，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请求确认。

2013年9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粤办函[2013]5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同意汕头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发行人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减持的情况，前述减持事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②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

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四次现金方式增资、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存在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现金方式增资以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05330298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前述发行人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系股本溢价形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无需缴纳税款。因此，发行人前述增资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③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进行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具体利润分配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923.08 万元，孙伟文分红 615.38 万元	已缴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2,769.24 万元，孙伟文分红 1,846.14 万元	已缴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以股本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免征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	免征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	免征/待转让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0 元。	免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税务部门，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了 1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郑汉杰持有的前述增持股份的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除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于历次分红时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符合前述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④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泰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泰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8,970,940.34 元按照 1:0.682 的比例折为整体变更后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75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

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整体变更前的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万股）	纳税情况
1	郑汉杰	600.00	3,115.3950	已缴纳
2	孙伟文	400.00	2,076.9075	已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 1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郑汉杰持有的该等股份于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所涉个人所得税将待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除前述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的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 2011 年整体变更及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

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所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针对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如发行人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其将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资管计划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人 身份/职 务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	------------------	----------

郑汉杰 孙伟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郑汉强 周鹏伟 孙涛	实际控制人亲属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铂精诚	持股 5% 以上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本企业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瑞兰德 聚兰德	持股 5% 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徐阳 魏铤	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国全庆	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23.70 万股股份系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受让取得，本人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管计划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公开转让产生的股东人数较多。受核查手段限制，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8 年修订）》“二、发行指南”第 7 条规定，新股申购日+4 日后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 10:00 前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二、股份登记”之“（三）确认股份登记数据”之“4、包销或按其他原则处理的余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的《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对申请登记股份予以正式登记，并完成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登记及股份限售等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东的限售股份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问询问题 28：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华铂精诚持有发行人 9.87% 的股份，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资产管理。发行人认为华铂精诚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等手续。（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资产管理计划类机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38.10 万

股，持股比例 1.34%。发行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3）发行人三类股东中“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存续期限已届满，正处于清算期间，管理人将在后续对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变相后进行清算。

请发行人：（1）结合华铂精诚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华铂精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2）说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是否存在新增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结合实际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与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3）说明三类股东等资管计划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如是，请说明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4）说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未及时清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华铂精诚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华铂精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

1. 华铂精诚的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铂精诚的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具体如下：

（1）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制定并签署了《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根据该《合伙协议书》，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认缴财产份额总额为 4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宗银。

根据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铂精诚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华铂精诚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宗银	202.5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震	11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卫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成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爽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2）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10 日，华铂精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铂精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宗银变更为张震；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4.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震；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牧；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郭太明；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董朋伟；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69.7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浩波；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0.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闫庆连；同意杨爽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7 日，刘宗银与王成、张震、李牧、郭太明、董朋伟、林浩波就上述刘宗银向王成、张震、李牧、郭太明、董朋伟、林浩波转让财产份额事宜签署了《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7 日，王卫与王秀红、闫庆连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 万

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0.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闫庆连。

2017 年 5 月 27 日，杨爽与王成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爽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

根据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铂精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震	117.00	26.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宗银	9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浩波	69.75	15.50	有限合伙人
4	王成	54.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卫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闫庆连	20.25	4.50	有限合伙人
8	李牧	18.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郭太明	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董朋伟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秀红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3）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 25 日，华铂精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1.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震，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67.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牧，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1.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2018 年 1 月 26 日，刘宗银与张震、李牧、王成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1.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震、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67.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牧、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1.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震	128.25	28.50	普通合伙人
2	李牧	85.5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林浩波	69.75	15.50	有限合伙人
4	王成	65.25	14.50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卫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闫庆连	20.25	4.50	有限合伙人
8	郭太明	9.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董朋伟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秀红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4）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铂精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3.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0 年 4 月，王卫与王成、王秀红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3.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震	128.25	28.50	普通合伙人
2	李牧	85.5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成	78.75	17.50	有限合伙人
4	林浩波	69.75	15.50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闫庆连	20.25	4.50	有限合伙人
7	王秀红	11.25	2.50	有限合伙人
8	郭太明	9.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董朋伟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2.资金来源

根据发起设立华铂精诚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华铂精诚向山东华铂凯盛实缴出资的凭证，华铂精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华铂精诚合伙人向华铂精诚实缴出资的资金系来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华铂精诚向山东华铂凯盛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华铂精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华铂精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铂精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华铂精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铂精诚合伙人投入到华铂精诚的资金以及华铂精诚投资于山东华铂凯盛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华铂精诚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除投资发行人外，华铂精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因此，华铂精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说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是否存在新增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结合实际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与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说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是否存在新增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新增 40 名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前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之“（二）”。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前述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新增的 40 名股东中不存在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

2.结合实际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与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股东以及契约型基金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股东；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中的资管计划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431,000	0.2431
2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400,000	0.2256
3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400,000	0.2256
4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323,000	0.1822
5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250,000	0.1410
6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193,000	0.1089
7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170,000	0.09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114,000	0.0643
9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100,000	0.056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出具的持有人明细及持有人穿透结构图、部分自然人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登载的非自然投资人的股东信息，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将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穿透后的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信息的比对结果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说明三类股东等资管计划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如是，请说明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的资管计划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结果，上述“三类股东”均于2015年成立，其中“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主要投资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深沪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广州证券新兴 1 号”主要投资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结果，除投资发行人外，上述“三类股东”自设立来投资了多家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其他被投资公司名称
1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2015.02.09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其他被投资公司名称
2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2015.03.17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2015.04.22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2015.04.22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2015.05.05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2015.06.10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2015.06.10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2015.07.07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2015.05.04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投资发行人外，上述“三类股东”自设立以来投资了多家其他公司，上述“三类股东”等资管计划产品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

（四）说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未及时清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出具的确认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发布的“广州证券新兴 1 号”终止及清算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新兴 1 号”正处于清算阶段，且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但尚有资产未变现，还需继续清算，其管理人将根据清算方案的规定，在清算完成后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的

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广州证券新兴 1 号”目前处于“正常清算”的阶段。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载明：“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该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项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 1 号”的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存续期满，在清算期间，“广州证券新兴 1 号”仍会按照前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存续期满进行二次清算事宜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资管计划合同未约定需取得委托人同意，不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其目前虽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仍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问询问题 30：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2011 年 8 月，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瑞兰德分别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安排、2011 年及 2012 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等事项约定了对赌条款。（2）2013 年 12 月，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瑞兰德签订《协议书》，约定《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解除，不再就 2011 年 8 月的增资行为签订补充协议设置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与其他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的协议或条款；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与其他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的协议或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与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之间曾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4 日，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第二条约定，若武汉威康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 800.00 万元，则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同比例退还相应的款项给发行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威康 2016 年度、2018 年度业绩考核已完成，武汉威康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4.23 万元，应当调减股权转让价款 65.77 万元。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7 月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时扣除前述 65.77 万元。

根据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对赌安排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聚兰德、瑞兰德之间，发行人与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之间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履行完毕。

（二）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

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聚兰德、瑞兰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瑞兰德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瑞兰德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书二》，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016 年 11 月 4 日，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第二条约定，若武汉威康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 800.00 万元，则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同比例退还相应的款项给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根据发行人、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出具的书面声明，各方均确认，前述对赌安排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满足《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曾经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3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1.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医药制造业，药品、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口罩等医护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汕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马鞍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亳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济南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所在地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清单、环保设施购置合同及发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三废处理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施投入（元）	-	3,982.30	31,783.98	256,007.16
环保相关费用（元）	123,366.73	318,954.03	299,100.26	189,731.09
环保投入合计（元）	123,366.73	322,936.33	330,884.24	445,738.25

注：环保相关费用包括三废处理费、环保监测费及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合计约122.29万元，主要用于三废处理、环保监测以及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使用情况
泰恩康制药厂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VOCs	经处理后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沉淀池	生产、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正常运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CODcr、BOD5、SS、动植物油等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除尘装置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	SS、BOD5和CODcr	经处理后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	滤筒式除尘机组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粉尘集气罩收集装置	粉尘		正常运行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包括噪声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其中，噪声污染将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达标；空气污染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周围居民区影响不大，仅需保持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即可；水污染中的日常污水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机废水将由废水处理公司上门取走后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所需产生，预计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资金压力。

（2）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

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生产经营建设项目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	纸轴棉棒、医用耗材生产项目	汕环龙建（2011）78号	汕环龙验（2013）63号
安徽泰恩康	年产3100万瓶浓缩丸剂扩建项目	当环表批字[2015]34号	当环验表（2016）8号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中药饮片及提取物建设项目	谯环审[2012]45号	谯环验（2016）18号
泰恩康制药厂	软膏剂、药油剂、药布剂生产项目	汕市环建（2001）309号	《证明》（注1）
泰恩康制药厂	手工组装体外诊断试剂（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等）项目	汕市环建（2014）24号	《登记意见》（注2）
泰恩康制药厂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汕环龙建[2017]42号	汕环龙验（2019）7号
山东华铂凯盛	实验室项目	济环报告表[2017]G18号	济环建验（2018）G246号
泰恩康科技实业	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华铂凯盛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	-
发行人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	-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1：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9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意见》。

注2：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的登记意见。

（2）发行人取得的排污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600584571914G001U	2023.07.21
安徽泰恩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521149049451R001X	2025.05.17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2Z	2025.06.23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1Z	2025.06.23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9850D001Z	2025.06.23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山东华铂凯盛、安徽泰恩康及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内的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等主体均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4）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当涂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泰恩康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类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问询问题 32：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许可经营资质已到期或临近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信息，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信息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前述规定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备案凭证中并无关于有效期限的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法规及备案凭证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或信息。

（二）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关于部分产品停产的报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的续期或申请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已到期	目前续期/申请续期情况
1	安徽泰恩康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201602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4	2020.12.31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泰恩康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2120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2021.06.05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已到期	目前续期/申请续期情况
3	药厂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H200639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2020.11.24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626406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续期材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5			粤械注准2016264061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6			粤械注准201626406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0	2021.05.19	尚未到期	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7			粤械注准2016264075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	2021.06.12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因此，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中，仅序号 4 的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仍需办理延续注册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除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受理了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续证申请，目前处于技术审查中。根据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出具的书面说明：“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申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资质许可续期手续以及因不再继续经营部分资质对应的业务而在该等资质许可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其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的续期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

2.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2019 年度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编号	产品	申领新证情况	对应的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新生儿脐带结扎 保护带	申领中	16.21	0.0327%
2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12120 号	II类 6840 体外诊断 试剂：早早孕、 排卵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0.04	-0.0001%
3	粤械注准 20162640611	一次性使用换药 包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2.21	0.0044%
4	粤械注准 20162640759	产科手术包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0.04	0.0001%

因此，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

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如无法及时申请续期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3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 2018-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披露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结合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披露发行人取得高新企业认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核发编号为 GR201534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泰恩康于 2015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拟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根据安徽泰恩康 201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资料、安徽泰恩康拥有的专利情况及其员工名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内容，就安徽泰恩康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进行了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与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安徽泰恩康成立于 1992 年，注册成立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安徽泰恩康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自 2018 年通过复审后未对外转让知识产权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安徽泰恩康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药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近三年，安徽泰恩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09%、19.64%、17.39%。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安徽泰恩康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2%，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约为 67%。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安徽泰恩康的创新能力评价已于前次复审通过专家评定，本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安徽泰恩康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安徽泰恩康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左右，最近三年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其中 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泰恩康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安徽泰恩康取得高新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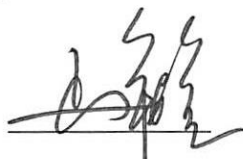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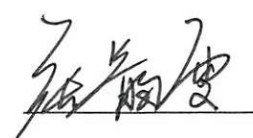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